

生物材料輸出(入)審查分工

102年12月4日修訂

審查項目	審查單位	諮詢窗口
1. 與人類相關或人畜共通之微生物或其內容物(如蛋白質、質體、核酸等)或其衍生物(如生物毒素) 2. 僅供研究用途之人類來源之器官、組織、細胞及細胞株 3. 僅供研究用之含有微生物內容物或其衍生物等成分之試藥 4. 傳染病人檢體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辦理輸出(入)申請案請依所在縣市洽詢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請洽臺北區管制中心鍾小姐(02)24210315、劉小姐(02)24210310 ■ 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，請洽北區管制中心許小姐(03)3982583分機64 ■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請洽中區管制中心林小姐(04)26562514分機18 ■ 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，請洽南區管制中心林小姐(06)2696211分機512 ■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，請洽高屏區管制中心許小姐(07)8011651分機22 ■ 花蓮縣、臺東縣，請洽東區管制中心趙先生(03)8223106分機101 ● 法規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等級請洽感管組施小姐(02)23959825分機3887 ● 簽審通關系統及通關異常，請洽檢疫組陳先生，(02)23959825分機3065
以移植為目的之非感染性人體器官、組織及細胞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	游先生(02)85906147
1. 體外診斷試劑、醫療器材之製程原料或製品 2. 藥品之製程原料或製品，或非感染性人體器官、組織、細胞或其內容物(如核酸等)等非移植目的之人類檢體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1. 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組： 劉小姐(02)27877553 2. 藥品組： 黃先生(02)27877445 溫小姐(02)27877448 傅小姐(02)27877442
1. 動物微生物或血清 2. 動物細胞培養和相關產物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動物組 吳小姐(02)23431418，(02)33432073
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育組鄭小姐(02)23515441分機663

